

债券代码：163498

债券简称：20 杭旅 01

债券代码：137674

债券简称：22 杭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杭旅01	22杭旅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年期	3年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亿元	人民币10.00亿元
债券利率	2.48%	2.69%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2022年10月18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至2023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3年5月6日	2025年10月18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

	补充营运资金	券
--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杭旅 01”，债券代码为“163498”）及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杭旅 01”，债券代码为“13767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余敏红，女，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原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人事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姚睿。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姚睿；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571-85216732；

地址：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简历：女，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法硕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到 1998 年 8 月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系税务专业学习；1998 年 8 月到 201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征管分局试用期干部、办公室科员，开发区征管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科长，税政一处（涉外税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0 年 9 月到 2012 年 7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法规与产业政策处副处长；2012 年 7 月到 2019 年 5 月先后任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处

处长；2019年5月到2022年12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以上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的通知》（杭国资改〔2023〕12号），杭州市国资委决定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河集团”）84.3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商旅。

2、运河集团的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916,076.11	5,347,136.28	4,804,764.84	4,390,046.15
总负债	3,814,490.22	3,255,600.26	2,792,190.72	2,498,260.80
净资产	2,101,585.89	2,091,536.02	2,012,574.13	1,891,785.36
营业收入	55,336.78	365,533.10	212,555.85	348,293.23
净利润	5,747.13	27,016.27	22,855.40	43,5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9.11	27,090.86	23,398.29	44,2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6.08	207,378.06	17,248.27	713,25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1.74	-346,571.75	-392,407.66	-733,4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92.09	510,684.59	253,578.63	167,286.51

上述运河集团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66.85	4,705.48	3,080.77

运河集团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计提应付普通股股利3,080.77万元、4,705.48万元和3,066.85万元。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存在同比变动超过30%的，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如下：

运河集团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5,533.10	212,555.85	348,293.23
净利润	27,016.27	22,855.40	43,519.38

运河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48,293.23万元、212,555.85万元和365,533.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519.38万元、22,855.40万元和27,016.27万元。其中2020年度较2019年营业收入减少135,737.38万元，降幅为38.97%，净利润减少20,663.98万元，降幅为47.48%，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完工出让土地减少所致；2021年度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加152,977.25万元，增幅为71.97%，净利润增加4,160.87万元，增幅为18.21%，主要系2021年度一季度土地市场有所回暖，完工出让土地增加所致。

运河集团营业收入近年来金额较大但是总体有波动，主要原因为：运河集团是城市建设重点建设工程即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工程的主体单位，具体负责京杭运河杭州主城区段沿岸的土地开发利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具有一定的行业区域垄断性，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运河集团主营业务以土地开发为主，受宏观调控，土地政策和政府规划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土地开发板块贡献的营业收入稳定性一般，2020年受土地开发收入减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5）运河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3年4月1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市委发（2003）53

号《关于组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组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50.00%。

2005 年 10 月 14 日，运河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决定》，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增资价款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到位，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变更为 75.00%。

2012 年 12 月 17 日，运河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变更为 91.67%。

2015 年 12 月 25 日，运河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将未分配利润 260,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 120,000 万元，合计 38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变更为 93.67%。

2020 年 6 月，杭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划转部分国有股权的函》、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作出《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作出《国有股权划转通知》，运河集团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将其所持运河集团 9.367%、0.253%、0.19%、0.063%（共 9.873%）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 日，运河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变更为 84.30%。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的通知》（杭国资改〔2023〕12 号），杭州市国资委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运河集团 84.30%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商旅。

(6) 运河集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

(7) 杭州商旅在无偿划转完成后将拥有运河集团的控制权
无偿划转完成后，杭州商旅持有运河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84.30%，拥有其控制权。

(8) 运河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约定，股东会可审议批准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约定，公司存续期间，各股东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的通知》(杭国资改(2023)12号)，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无偿划转前置条件。

(9) 运河集团目前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截至公告日，运河集团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运河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运河集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 运河集团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运河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2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房地产业	100	
2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旅游管理服务业	100	

3	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市政设施管理业	100	
4	杭州运河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资产管理	100	
5	杭州运河集团严州古城（梅城）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市政工程	70	
6	杭州运河辰祥工业遗址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文物保护工程	100	
7	杭州水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业务、水上旅客运输	100	
8	杭州运河辰和博物院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100	
9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资源综合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5,00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100	
10	杭州运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资产管理		100
11	杭州祈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		100
12	杭州运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		100
13	杭州市水上公共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2,000	服务批发		100
14	杭州金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	旅游服务		100
15	杭州钱航游船有限公司	2,000	商务服务业		51
16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土壤修复		51
17	建德市严州古城（梅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商务服务业		100
18	杭州运河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
19	杭州运河恒尚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0	杭州运河恒扬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1	杭州运河恒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2	杭州运河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3	杭州运河恒泽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11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4	杭州运河恒运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11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5	杭州运河恒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1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6	杭州运河复艺仓文化有限公司	800	销售服务业		100

27	杭州运河辰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住房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		100
28	杭州运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住房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		100

(11) 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重大债权债务相关情况

运河集团所属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系项目贷款抵押。

运河集团不涉及单独或合并出售债权、单独或合并转移债务的情况。

3、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的通知》（杭国资改〔2023〕12号），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中的相关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中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业务及人员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将按照要求落实整合重组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整合重组工作顺利平稳。

(2)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预计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新增土地开发业务板块，后续将为发行人带来收入的增长。以 2021 年度为例，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29,734.93 万元，运河集团营业收入为 365,533.10 万元，若 2021 年度运河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简单加计结果，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增长 27.49%。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以 2021 年度为例，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48,878.69 万元，运河集团净利润为 27,016.27 万元，若 2021 年度运河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简单加计结果，发行人净利

润将增长 18.15%。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商旅和运河集团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杭州商旅	运河集团
总资产	3,460,181.62	5,916,076.11
总负债	1,861,813.30	3,814,490.22
净资产	1,598,368.32	2,101,585.89
资产负债率	53.81	64.48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